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82

(ZJYZC2026GK-071.2B1)

标 包 编 号：ZJYZC2026GK-082

(ZJYZC2026GK-071.2B1)

项 目 名 称：张掖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第三批) 二次

采 购 人：张掖市中医医院

代 理 机 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张掖市中医医院委托，对张掖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ZJYZC2026GK-082（ZJYZC2026GK-071.2B1）

2. 招标内容：

张掖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包含眼科一体化曲光综合检查工作站1套、眼科数字健康平台1套

3. 项目预算： 214万元 标包ZJYZC2026GK-082（ZJYZC2026GK-071.2B1）采购预算： 214万元 **最高限价：205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须于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undefined](http://www.zhangye.gov.cn/ggzy)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undefined](http://www.zhangye.gov.cn/ggzy)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undefined](http://www.zhangye.gov.cn/ggzy)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张掖市中医医院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东关街110号

邮编：734000

联系人：曹环

联系电话：0936-8560948

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名城广场3号楼第9层910室

邮编：730030

联系人：徐鹏

联系电话：15297021466

联系人：沈婷

联系电话：181539632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二次
1.1	招标文件编号	ZJYZC2026GK-082（ZJYZC2026GK-071.2B1）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张掖市中医医院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东关街110号 联系人：曹环 联系电话：0936-8560948
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性资金+单位自有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名城广场3号楼第9层910室 联系人：徐鹏 联系电话：15297021466 联系人：沈婷 联系电话：1815396320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须于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大》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4)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务。
9.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1	进口产品参加	不允许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 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优惠20%后收取。依据《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文件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给代理机构。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公示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及代理服务费缴款凭证到甘肃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核心产品	视觉电生理检查仪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正本 1 套 邮寄至代理机构。 收件人：徐鹏 联系电话：15297021466 收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名城广场3号楼第9层 910室 2.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1）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到甘肃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2）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3）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4）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加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9.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为小

型、微型企业。

9.2.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2.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表；

（4）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5）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

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x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



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业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名城广场3号楼第9层910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本项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优惠20%后收取。依据《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文件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给代理机构。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公示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及代理服务费缴款凭证到甘肃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须于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表》投标应答栏列明参数具体数值、完整内容。所有技术参数，投标人均须配套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内必须载明对应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完整内容；佐证材料统一作为附件附于《技术响应表》后方，附件编排顺序须与《技术响应表》所列参数顺序一一对应。
4. 若投标人存在参数未应答、仅标注“符合”“满足”等无实质具体数据内容的简略表述，或佐证材料缺失、佐证材料未写明参数具体数值内容，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不利评审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六) 产品授权

1. 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完整提供全部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文件。
2. 若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制造商，可提交能够证明所投产品为本单位自有产品的佐证材料或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函；若无法提供前述自有产品相关材料，则须按照本条第 1 款要求提供全套厂商授权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质保承诺及证明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的质保服务承诺（须加盖产品对应厂家公章），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质保期限、质保内容等重要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八) 供货及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保障能力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核心要素：

1. 供货保障计划；
2. 出厂质量检验方案；
3. 物流配送保障能力；
4. 项目团队配置及人员安排；
5. 应急保障预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格式自拟)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核心要素：

1. 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2. 故障排查与修复能力；
3. 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
4. 客户培训与技术支持；
5. 售后服务应急预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张掖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82（ZJYZC2026GK-071.2B1）

包号：ZJYZC2026GK-082（ZJYZC2026GK-071.2B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十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82（ZJYZC2026GK-071.2B1）
包 号：ZJYZC2026GK-082（ZJYZC2026GK-071.2B1）
单 位： 元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期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4.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单价、总价）均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总价限价
1	眼科一体化曲光综合检查工作站	1	套	1000000元	2050000元
2	眼科数字健康平台	1	套	1050000元	

二、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所采所有设备质保期限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 3. 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4. 特别要求：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后支付54%；其余16%的款项应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计取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3%，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待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按原缴款渠道无息全额退还。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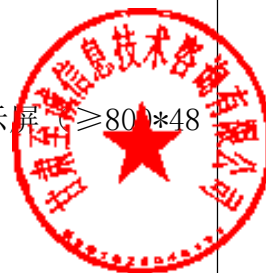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眼科一体化曲光综合检查工作站	1. 眼科屈光检查一体化工作站核心是集成多类检查设备功能精准辅助诊疗。主要具备多参数集成测量，高精度数据分析，手术诊疗辅助，适配多元临床场景，数据兼容与管理。 2. 必须搭配眼科医疗设备集控模块和增加扩展模块，同时适配多个品牌设备的控扩展连接，增加多个接口适配各类医疗设备。 一、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由高精度光学测模块、红外光源发射单元、图像传感器组件、智能跟踪与定位系统、高分辨率触控操作终端、数据存储与分析系统、打印机及配套消毒与校准附件组成。 1. 电脑验光仪 (1)全自动追踪测量 (2)采用旋转棱镜测量技术 (3)显示屏：≥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4)打印：热敏打印机 (5)外置数据连接：有线/无线 (6)视标：自动云雾图 (7)顶点距 (VD)：0, 12, 13.5, 15mm (8)球镜 (SPH)：-35.00D~+30.00D (VD=12mm) (9)柱镜度：-10.00D~+10.00D (0.12/0.25D 步长) (10)轴位：0~180° (1° 步长) (11)角膜曲率半径 (R)：5.00~13.00mm，调节增量 0.01mm，测精度≤±0.02mm (12)角膜屈光度：33.75D~67.50D (0.12/0.25D 步长)	1	套

		(13)角膜散光度: $-10.00D \sim +10.00D$ (0.12/0.25D 步长) (14)具备眼球动态跟踪功能, 跟踪频率$\geq 60\text{Hz}$, 可补偿眼球微动($\leq 3^\circ$) (15)最小测量瞳孔直径: 2.0mm (16)瞳距测量: 10~85mm (17)角膜直径: 2~12mm 2. 全自动磨边机 (1)加工镜片类型: 树脂镜片、PC 镜片、高折镜片、加硬镜片 (2)加工边型: 尖边、平边、尖边抛光、平边抛光 (3)加工尺寸范围: 22~70mm (4)加工精度: 直径误差$\pm 0.1\text{mm}$ (5)尺寸可调步长: $\leq 0.05\text{mm}$ (6)轴位调节精度: $\leq 0.5^\circ$ (7)夹片压力: 0.45~1.10mpa 可调 (8)镜片探头: 具备镜片弧度探头, 可探测镜片内外弧度。 3. 扫描仪参数 (1)尖边位置调节: 具备三维强制尖边功能, 用户可根据需求任意调节尖边位置比例。 (2)尖边高度调节: 具备迷你尖边功能, 可根据需求调节尖边高度。 (3)下加光可调节范围: 半径可下调$\leq 6\text{mm}$ (4)屏幕翻转角度: 0-130 度 (5)最大存储: ≥ 500 副 (6)触摸屏: ≥ 7 寸电容屏 (7)中心定位: 光学扫描仪中心定位一体		
--	--	---	--	--

		二、配置清单 1.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1)自动验光仪主机 1 台 (2)内置式热敏打印机 1 台 (3)打印纸 1 卷 (4)模拟眼 1 个 (5)准镜支架 1 个 (6)电动升降台 1 台 (7)全自动磨边机 1 台 2. 全自动磨边机 (1)磨边机主机 1 台 (2)光学扫描仪主机一台		
	电脑验光仪 (2)	一、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由高精度光学测模块、红外光源发射单元、图像传感器组件、智能跟踪与定位系统、高分辨率触控操作终端、数据存储与分析系统、打印机及配套消毒与校准附件组成。 1. 电脑验光仪 (1)显示屏：≥7英寸彩色LCD触摸显示屏，≥800*480 (2)打印：热敏打印机 (3)外置数据连接：有线/无线 (4)视标：自动云雾图 (5)顶点距：0.0, 12.0, 13.75, 15.0mm (6)可测量瞳孔直径：最小2mm (7)瞳距测量：10-85mm，显示单位1mm (8)后照模式：红外线照射 (9)轴位：0~180°（步长：1°） (10)角膜直径:2~12mm		



		(11)外围角膜曲率:4个外部定点目标（鼻侧、颞侧、上侧、下侧） (12)球镜 (SPH) : -35.00D~+30.00D (VD=12mm) (13)散光范围: 0D~±10D (0.12/0.25D步长) (14)角膜曲率半径(R) : 5.00~13.00mm, 调节增量0.01mm, 测精度$\leq \pm 0.02\text{mm}$. (15)角膜屈光测量范围: 33.75D~67.5D (n=1.3375, 0.12/0.25D步长) (16)角膜散光测量范围: 0~15D (0.12/0.25D步长) (17)角膜散光测量误差: $\leq 0.02\text{D}$ (18)具备眼球动态跟踪功能, 跟踪频率$\geq 60\text{Hz}$, 可补偿眼球微动($\leq 3^\circ$) 2. 焦度计 (1)柱镜轴位: $0^\circ \sim 180^\circ$ (1° 步长) (2)下加光(ADD): 0D~+10D (0.01D/0.06D/0.12D/0.25D步长) 棱镜度数: 0~20Δ (0.01Δ步长) (3)可测镜片直径: 20~98mm (4)柱镜测量模式: 混合/+/- (5)棱镜测量模式: X-Y直角坐标, P-R极坐标 (6)显示屏: $\geq 800 \times 480\text{TFT}$彩色触摸屏 (7)打印机: 热敏打印机外置数据连接: RS232 二、配置清单 1. 电脑验光仪 (1)电脑验光仪主机1台 (2)内置式热敏打印机1个 (3)打印纸1卷 (4)模拟眼1个 (5)电动升降台1台		
--	--	--	--	--

			2. 焦度计 (1)主体1台 (2)隐形眼镜测量支座1个 (3)电源线1根 (4)防尘罩1个 (5)打印纸2卷（其中1卷在打印机内） (6)用户手册1份		
		非接触式眼压计 2 台	一、技术参数 设备核心组成:设备由高精度电脑验光模块、角膜曲率测模块、非接触式眼压测量块、角膜厚度筛查模块、瞳孔检测模块、智能踪定位系统、≥10 英寸高清触控工作站、数据存储与联网系统、一体化打印终端及配套校准与消毒附件组成。 - 眼压测量范围: 1mmHg~60mmHg (1mmHg 精度) - 测量系统: 光和压力双传感系统 - 具备高眼压测量模式 - 工作距离: 自动对焦工作距离 - R/L(左/右眼): 自动检测和显示 - 球镜 (SPH) : -35.00D~+30.00D (VD=12mm), 重量 度屈光不正 - 眼球动态跟踪频率≥80Hz, 补偿眼球微动(±3°) - 三维自动定位, 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全自动测量左右眼数据, 无需手动切换 - 角膜测厚模块: 具备测量角膜厚度功能 - 测量结果: 可测量每眼十次和打印每眼三次测量结果 - 打印: 内置热敏打印机 - 测量模式: 全自动测量/手动测量 - 内部固视: 绿色 LED		



		14. 对焦：对焦光点在对焦框中自动模式：自动进行眼压测量，手动模式：良好对焦时，对焦框变成完整实框，按操作手柄按钮进行眼压测量 15. 错误指示：如果测量信号较弱眼压值会被错误提示 16. 安全限位钮：可以设置测量头与患者的最近距离 17. 安全功能：喷气口与角膜间的距离控制在预设范围内，当喷气头离角膜太近时停止向前移动 18. 移动范围：$\geq 30\text{mm}$（前后）/90mm（左右）/30mm（垂直） 19. 颌托垂直移动：$0\sim 65\text{mm}$，配下颌托 20. 显示方式：≥ 10 寸 HDMI 彩色 LED 显示屏，触摸屏 二、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热敏打印纸 1 卷 3. 电源线 1 根 4. 防尘罩 1 个 5. 中文产品说明书 1 份 6. 专业医用电动升降平台 1 台	
	电脑验光台	一、技术参数 设备核心组成：由高精度电动验光头、高清智能视力表投影仪、一体化验光台主机、智能触控控制终端、数据存储与联网系统、辅助照明模块及配套校准与消毒附件组成。 1. 验光头 (1)使用 pad 平板和键盘操控，通过蓝牙连接视标设备 (2)电动验光头，球镜 (SPH)：$-32.00\text{D}\sim +30.00\text{D}$	



		(3)-19.00D~+16.75D（交叉柱镜或棱镜检查）步长（0.25D/0.50D/1.00D/3.00D） (4)柱镜范围：0.00~±8.75D 步长（0.25D/1.00D） (5)轴位：0~180° 步长（1° /5° /15° ） (6)瞳距范围：远用 48~80mm，近用 48~76mm，步长 0.5/1.0mm (7)旋转棱镜：0~20△步长（0.1△/0.5△/1△/2△） (8)杰克逊交叉柱镜：±0.25D，±0.5D (9)双重交叉柱镜：±0.25D（分离棱镜） (10)检影补偿镜：+1.50D（距离 67cm），+2.00D（距离 50cm） (11)马氏杆片：右眼（红，水平），左眼（红，垂直） (12)红绿片：右眼（红），左眼（绿） (13)线偏振光片：右眼（135° /45° ），左眼（45° /135° ） (14)圆偏振镜片：右眼/左眼 (15)分离棱镜：右眼（3BU），左眼（3BD） (16)固定棱镜：右眼（6BU），左眼（10BD） (17)PD 镜片：双眼（十字） (18)固定交叉柱镜：±0.50D（轴位固定在 90° ） 2. 视力表投影仪 (1)操作模式：同时支持遥控器手动模式和平板控制模式 (2)投射距离：2m-6m (3)视标放大倍率：30 倍（5m 距离） (4)对数视力表，符合国家标准《标准对数视力表》GB11533-2011 (5)视标显示方法：小数记录法 (6)E 视标大小范围：3.8~5.3（0.06~2.0）		
--	--	--	--	--

		(7)视标尺寸：$\geq 300\text{mm}$（宽）*240mm（高）视标更换速度：≤ 0.03 秒/幅 (8)遮盖板数量：完全打开 1 个，水平 5 个，垂直 8 个，单独显示 21 个，红绿 1 个 (9)遮盖板更换速度：$\leq 0.03\text{s}$/幅 (10)投影光源：LED 光源 (11)自动保护：≥ 10 分钟无操作自动关闭光源 3. 组合台 (1)一体化台身，承重$\geq 150\text{kg}$. (2)摆臂运动方式：旋转 90 度、可升降 (3)挂臂行程范围：$\geq 420\text{mm}$ (4)座椅升降范围：480-630mm (5)是否有镜片箱抽屉：有 (6)是否有座椅上升安全限位开关：有 (7)近用检查照明灯类型：led (8)整体验光台总功率$\leq 300\text{W}$ 二、配置清单 1. 验光头包含以下组件： (1)验光头主机 1 台 (2)操作键盘 1 个 (3)平板 PAD 1 个 (4)标杆 1 个 (5)近用视表盘 1 个 2. 视力表投影仪包含以下组件： (1)投影仪主机 1 台 (2)投影屏幕 1 个 (3)偏振片 1 副 (4)红绿片 1 副 (5)遥控器 1 个		
--	--	---	--	--



			3. 组合台包含以下组件： (1)组合台主机 1 台 (2)电动升降椅 1 个 (3)投影仪支架 1 个		
2	眼科数字健康平台	1. 眼科数字健康平台主要是实现数据统一管理 with 诊疗效率提升。具备单屏整合多维数据，自动化流程减误提效，AI 辅助强化诊断，数据管理与远程协作。 2. 必须搭配眼科医疗设备集控模块和增加扩展模块，同时适配多个品牌设备的控制扩展连接，增加多个接口适配各类医疗设备。	一、主要技术参数 由高分辨率光学观察系统、多模式 LED 照明模块、2400 万像素高清摄影单元、全铜齿轮传动机械底座、智能触控控制终端、数据存储与传输系统及配套消毒与校准附件组成。 1. 光学设计类型：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2. 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变倍 3. 物镜采用高增透多层镀膜技术，工作距离 10mm，透光率$\geq 98\%$ 4. 目镜：12.5X 双目镜联动装置 5. 放大总倍率：6.3X、10X、16X、25X、40X 6. 屈光度补偿调节：$\pm 7D$ 7. 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 8. 视场公称直径： 6.3X:31mm；10X:22mm；16X:14mm；25X:8.5mm；40X:5.5mm 9. 照明方式：上光源照明 10. 裂隙宽度：0mm~15mm 11. 裂隙高度：1mm~15mm 12. 裂隙角度：水平旋转 $0^{\circ} \sim 180^{\circ}$ 13. 裂隙倾角：5°、10°、15°、20°	1	套

		14. 滤色片：无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15. 光学要求：采用光学镀膜，过滤紫外线，红外线，充分保护受检者眼睛 16. 光学分辨率：≥ 161 线对 17. 主光源高亮度 LED 冷光源 (色温 $5600K \pm 200K$，接近自然光)，显色指数 $Ra \geq 95$ 18. 调光方式：操作底座无极调光 19. 支持无线或有线拍摄，操作便捷 20. 背景照明方式：同轴背景光 21. 控光方式：PWM 变频控光，保证色温稳定 22. 光学体升降臂采用三点支撑结构 23. ◆照相光圈可调：分光前的光圈不少于 3 档可调 24. 数码采集器：采用上位式单反相机设计 25. 高清摄影单元相机像素：≥ 2400 万有效像素，传感器尺寸 $\geq 1/1.7$ 英寸，最大分辨率 6000×4000 pixels. 26. 软件系统：嵌入式自适应软件 (1)数据库管理 (2)连拍功能 (3)自动识别眼位 (4)图像处理 (5)图像标记 (6)图像对比 (7)预设报告模板，可自定义板式 (8)一键导入、导出图像		
	全自动电脑视野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由高分辨率 LED 视标显示模块、高精度视野检测单元、嵌入式 Linux 系统主机、能触控操作终端、头部固定		



		系统、数据存储与分析系统、打印单元及配套校准与消毒附件组成。 1. 自检：开机自检、提供自检结果报告。 2. 视敏度范围：0-40db 3. 视标大小：Goldmann III 4. 光斑亮度：0-10000asb 5. 投影面：非球面投射弧面 6. 头部移动方式：颌托上下左右自动移动 7. 检查程序： (1)静态视野： ① 阈值检测程序：黄斑（macula）程序、10-2、24-2、30-2、60-4、鼻侧阶梯程序； ② 阈上值检测程序：中心 40（C-40）程序、中心 64（C-64）程序、中心 76（C-76）程序、中心 80（C-80）程序、中央 Armaly（C-Armaly）、周边 60（P-60）程序、鼻侧阶梯程序、全视野 81（FF-81）程序、全视野 120（FF-120）、全视野 135（FF-135）程序、全视野 246（FF-246）程序、全视野 Armaly（FF-Armaly） ③ 特殊检测程序：全阈值检测、Esternan 单眼检测程序（驾驶员单目）、Esternan 双眼检测程序（驾驶员双目）、Superior36 检测程序（上半部 36）、Superior64 检测程序（上半部 64） ④ 自定义静态程序 (2)动态视野： ① ◆驾驶员 150 度水平视野范围检查 ② 动态程序：标准程序、静点程序、暗点程序、盲点程序、自定义动态程序 ③ 刺激速度：1-9° /S 可调 ④ 自定义动态程序		
--	--	--	--	--

		8. ◆视标颜色改变：通过光学滤色片自动实现白色、红色、蓝色三种投射光 9. 测光系统：开机自动校光，达到光度预测量标准 10. 光源方式：单一 LED 光源 11. 视标亮度控制：通过光学渐进镀膜片改变透光率控制亮度 12. 最大检测范围：90° 13. 检查距离：≥300mm 14. 瞳孔测量：自动 15. 背景光亮度：白色 31.5asb、黄色 315asb 16. 支持白-白、蓝-黄(短波)、红-绿多色视标组合 17. 光标颜色：白色、红色、蓝色 18. 蓝黄检测，提供蓝黄检测报告 19. 患者反应时间：系统默认和根据患者反应自适应 2 种方式 20. 具备练习（学习）程序，可以让用户提前适应要检查的程序。 21. 智能功能与数据管理，内置图文+语音引导的学习程序，帮助用户熟悉应答方式 22. 全程语音提示 23. 固视监测：头位监视、凝视监视、全程眼位视频监视、自动眼位移动 24. ◆具备眼位回看功能 25. 具备疑虑点重测功能 26. 眼固视系统：Heiji/Krakau 生理盲点监视、眼位偏移报警、眼位凝视曲线 27. 报告单类型：单次报告、三合一报告、总览报告、筛查报告、GPA 分析报告、蓝黄报告		
	▲视觉电	一、主要技术参数		

	生理检查仪	由多通道生物电信号采集模块、全系列刺激器、高精度放大器、嵌入式能分析系统、12 英寸高清触控工作站、数据存储与联网系统及配套电极与消附件组成。 1. 具备全系列检查项目 (1)PVEP 图形视觉诱发电位 (2)FVEP 闪光视觉诱发电位 (3)On-offVEP 给-撤视觉诱发电位 (4)FfERG 全视野视网膜电图 (5)PERG 图形视网膜电图 (6)EOG 眼电图 (7)MfERG 多焦视网膜电图 2. 图形刺激器，刺激模式. 3. 放大器 (1)输入阻抗：$\geq 600M\Omega$ (2)共模抑制比:110DB (3)噪声：$\leq 4\mu V$ (4)增益范围：1K-1000K (5)高通滤波器：0.02-1000Hz (6)低通滤波器：30-10kHz (7)◆自动频谱阻抗测试：阻值显示、波形显示， (8)曲线采集时间：5-4000ms 4. 图形刺激器 (1)◆格式：具备但不限于（棋盘格、横条、竖条）三种格式。 (2)颜色：红、黄、蓝、白、绿、黑等任意颜色可调 (3)对比度：$\geq 96\%$ (4)空间频率：包含但不限于（7'、7.5'、15'、30'、34'、1.0°、2°、2.6°、3.6°、4°、5.7°、8°）12 种空间频率控程可调	
--	-------	--	--



		(5)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6)亮度: $\geq 120 \text{cd/m}^2$ 5. 闪光刺激器 (1)◆支架: 360 度可旋转 (2)背景光强度: 10、15、20、25、50、100、450. cd/m² (3)闪光强度: 0-10cd. s/m² (4)闪光强度范围: 白光: -45DB - +5DB, 间隔 5DB 红蓝: -45DB~+5DB, 间隔 5DB (5)刺激光颜色: 白、红、蓝 (6)闪光持续时间: $\leq 5\text{ms}$ (7)刺激频率: 0.07Hz-60Hz (8)EOG 刺激源: ± 15 度红色光 LED 灯 6. 多焦 (1)◆多焦控制方式: 包含但不限于 (长 m 序列) (2)刺激模式: 61、103、241 (3)分析方法: 环形分析、象限分析 (4)显示方式: 数值图、波形图、二维图、三维图 7. 其他 (1)提供视频监控系统 (2)报告正常值显示, 色阶提示是否异常 (3)波形处理: 平滑、分段平滑 (4)波形显示: 总体显示/对比显示 (5)提供暗红光源 (6)信号处理与分析, 自动预处理。		
	眼科 A/B 超 声诊 断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由 A 超生物测量模块、B 超二维成像模块、闭环磁力驱动扫描单元、高显示工作站、智能计算系统、探头组件、数据存储与打印单元及配套消与校准附件组成。		



		1. B 超技术要求 (1)探头频率:10MHz (2)扫描方式: 闭环磁力驱动扇形扫描 (3)灰度等级: 256 级灰阶 (4)增益范围:0-105db (5)后增益调节范围: 0-105db (6)测量深度:40mm、60mm (7)扫描范围: $\geq 53^{\circ}$ (8)冻结方式: 双脚踏冻结 (9)图像冻结: ≥ 50 张, 冻结图像后可任意调节增益, (10)分辨率: 轴向分辨力: $\leq 0.2\text{ mm}$, 侧向分辨力: $\leq 0.4\text{ mm}$ (11)显示模式: B, B+A, B+B (12)报告打印: 视频打印 (13)回放: ≥ 150 帧回放及截图 (14)保存模式: 图片保存, 视频保存 (15)◆CA-V 模式: 支持 B 超模式下眼轴长度分段标准测量, 可用于人工晶体计算 2. A 超技术要求 (1)眼轴长度(AL): 14~34mm (2)重复性$\leq \pm 0.01\text{mm}$ (3)探头频率:10MHz (4)测量范围:0-40mm (5)测量精度: $\leq \pm 0.02\text{mm}$ (6)眼睛模式: 内置七种不同测量模式, 两种自定义测量模式。 (7)IOL 公式: 八种计算公式, 同屏显示四组不同 A 常数计算公式		
--	--	--	--	--



			3. 其它 (1)计算机：专用嵌入式系统，≥12 英寸大屏显示，触摸式操作 (2)图像处理：对比度、图像回放、伪彩显示、图像测试、图像标记 4. 工作站 (1)◆1、支持 A 超数据与 B 超图像同步显示，方便对比分析。 (2)B 超视频截取与保存 (3)B+B 模式 双眼对比模式 (4)IOL：支持不同厂家人工晶体参数导入计算		
--	--	--	---	--	--

注：1.带◆号参数为关键参数，非◆号参数为一般参数。上述所有参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等）。如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无法体现对应参数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处理。

1. 技术参数偏离按以下规则判定

- (1) 参数要求如 $\geq X$ ：产品参数 $< X$ 为负偏离， $= X$ 为无偏离， $> X$ 为正偏离；
- (2) 参数要求如 $\leq X$ ：产品参数 $< X$ 为正偏离， $= X$ 为无偏离， $> X$ 为负偏离；
- (3) 参数要求如为区间（ $X \sim Y$ 、 $X \pm Y$ ）：参数大于区间上限为正偏离，小于区间下限为负偏离，区间内（含临界值）为无偏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 (5)	授权	本项分值 3 分，评分标准如下： 1. 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完整提供全部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文件；材料缺漏、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授权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若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制造商，可提交能够证明所投产品为本单位自有产品的佐证材料或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函；若无法提供前述自有产品相关材料，则须按照本条第 1 款要求提供全套厂商授权文件。凡材料不全、未按规定提交对应佐证资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3.0分
		质保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的质保服务承诺，在最低期限基础上(最低期限1年)，每额外延长1年质保期限的加0.5分。（本项满分2分）	2.0分

3	技术部分 (6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技术参数（含一般参数及标注◆号的关键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无任何偏离的，获得基础分39.5分。 一、技术参数负偏离扣分规则 存在负偏离情形的，从基础分中相应扣减，扣完为止。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般参数（非◆号参数）：技术参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在基础分基础上扣减0.1分，共计290项； 带◆号参数（关键参数）：技术参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在基础分基础上扣减1.05分，共计10项。 二、正偏离加分（加分分值：10.5分） 带◆号参数正偏离加分规则：仅针对招标文件中明确标注为◆号的参数进行正偏离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即正偏离）的，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05分。 一般参数（非◆号参数）存在正偏离的，不予加分。 注：1.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详见“技术偏离表”及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要求。 2. 技术参数偏离按以下规则判定 (1) 参数要求$\geq X$：投标产品参数$< X$为负偏离，$= X$为无偏离，$> X$为正偏离； (2) 参数要求$\leq X$：投标产品参数$> X$为正偏离，$= X$为无偏离，$< X$为负偏离； (3) 参数要求为区间（$X \sim Y$、$X \pm Y$）：投标参数大于区间上限为正偏离，小于区间下限为负偏离，区间内（含临界值）为无偏离。	50.0分
		供货及保障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保障能力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货物保障能力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核心要素： 1. 供货保障计划； 2. 出厂质量检验方案； 3. 物流配送保障能力； 4. 项目团队配置及人员安排；	5.0分

	5. 应急保障预案。 (1)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每有1处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扣0.5分(同一分项内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指以下情形：未充分考量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生产周期波动及供应商突发状况，可能导致供货延迟；计划缺乏灵活性，无法响应需求临时变动，影响项目进度；检验标准不明确或低于行业规范，难以保障产品质量；检验设备精度不足、人员专业能力欠缺，致使检测结果不准确；检验流程不合理、抽检比例不当，可能遗漏有缺陷产品；运输路线规划单一，未充分考虑天气、路况等因素，易造成运输延误；运输设备不专业，缺乏必要防护措施，可能损坏货物；物流信息跟踪不及时，无法实时掌握货物状态；人员数量不足或专业结构不合理，在项目高峰期难以保证服务质量；培训体系不完善，人员技能提升受限，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职责分工不明确，可能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面对突发情况无法有效应对；应急物资储备不足、设备维护不到位，关键时刻无法正常使用；与供应商、合作伙伴的应急协同机制不完善，协调困难。)(满分5分)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核心要素： 1. 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2. 故障排查与修复能力； 3. 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 4. 客户培训与技术支持； 5. 售后服务应急预案。 (1)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每有1处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扣	5.0分

		0.5分(同一分项内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指以下情形：响应机制不明确，未按规定响应时间、流程及责任人，导致售后问题无法及时处理；故障排查方法单一，缺乏系统性诊断流程，难以快速定位问题根源；修复方案不具体，未明确修复步骤、所需材料及时间，影响问题解决效率；未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监控体系，缺乏定期评估和改进机制，导致服务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培训内容不全面，未覆盖产品操作、维护及常见问题解答，导致客户无法独立使用产品；技术支持渠道单一，未提供多种沟通方式，影响客户问题反馈效率；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未针对常见售后问题制定具体应对措施，面对突发情况无法有效处理；应急物资储备不足，关键配件、工具缺失，影响故障修复进度；与供应商、合作伙伴的应急协同机制不完善，协调困难，延误问题解决；服务记录不完整，未建立客户服务档案，无法追溯历史问题及处理结果；服务质量监控体系缺失，未定期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估和改进，导致服务水平下降；客户反馈处理不及时，未建立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影响客户满意度。)(满分5分)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质量保障能力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设备质量保障能力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核心要素： 1. 质保期内质量控制措施； 2. 设备质量标准与合规性； 3. 质量控制体系与流程； 4.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能力； 5. 质量追溯与问题处理机制。 (1)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每有1处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扣0.5分(同一分项内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指	6分

		以下情形：质保期内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未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和维护机制，导致设备在质保期内频繁出现故障；备品备件供应不及时，未建立完善的备品备件库存管理体系，无法在设备故障时及时提供更换配件；设备质量标准不明确，未制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技术参数，导致设备性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设备质量标准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未充分考虑项目的特殊要求和使用环境；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未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不严格，缺乏有效的检验标准和方法，导致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质量追溯体系缺失，无法跟踪产品生产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难以定位原因；问题处理机制不完善，未建立有效的质量反馈和处理流程，导致质量问题无法及时解决；未提供设备质量保障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无法证明设备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未充分考虑自身的实际运营情况和市场需求。）（满分5分）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张掖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包

（待签订范本）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张掖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	
代理机构	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本合同于2026年_____月_____日由张掖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人为获得以下服务及货物，即张掖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二包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及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澄清文件技术要求。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人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及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由双方协商。

序号	内容
1	甲方（采购人）名称：
2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后支付54%；其余16%的款项应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
6	交货地点：张掖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货： 1. 货到由供应商委派的安装工程师进行拆箱并安装，并提供相应的产品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货物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价款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在交货时，如发现损坏、缺件、缺陷等问题由供应商在10日内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所供货物须为2026年生产的设备。
8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序列号与合同及投标文件的一致性、核实实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投标资料的一致性。 2. 在验收阶段如发现所供货物的功能性与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采购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

9	质保期：1年（最终以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的质保服务承诺为准）。
10	培训： 1. 培训对象：设备管理、维护、使用人员，人数为3人（也可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增减，具体培训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培训内容：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流程、现场操作、设备维护保养、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 3. 必须保证参加培训的所有工作人员对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并应用，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对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并安排工程师免费为所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2.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3. “合同价”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1.4. “货物” 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他材料。

1.5. “服务”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售后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



务。

1.6. “合同条款” 系指本合同条款。

1.7. “采购人” 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8. “供应商” 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9. “项目现场” 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0. “天” 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

4.2.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5. 检验和验收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5.3.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6.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7.1. 乙方必须负责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乙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甲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10. 索赔

10.1. 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2.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3.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4.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12.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3.1. 交货地点

13.2. 乙方提供的服务

13.3.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7）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14.1. 除合同条款的情况外，不应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16.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18.1.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甲方应在不影响

18.2. 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2%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19.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9.4. 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9.5.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



19.6. 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9.7.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0.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2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7）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23. 3.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3. 4.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4. 争议的解决

24.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甘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合同语言

25.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6. 适用法律

26.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通知

27.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税款

28.1. 按照有关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均应由甲方负担。

28.2.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9.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个组成部分。

29.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9.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政府采购项 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签署页

甲方：张掖市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	--------------------------------------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 东关街110 号 电话：0936856094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名城广场3号楼第9层910室 电 话：15297021466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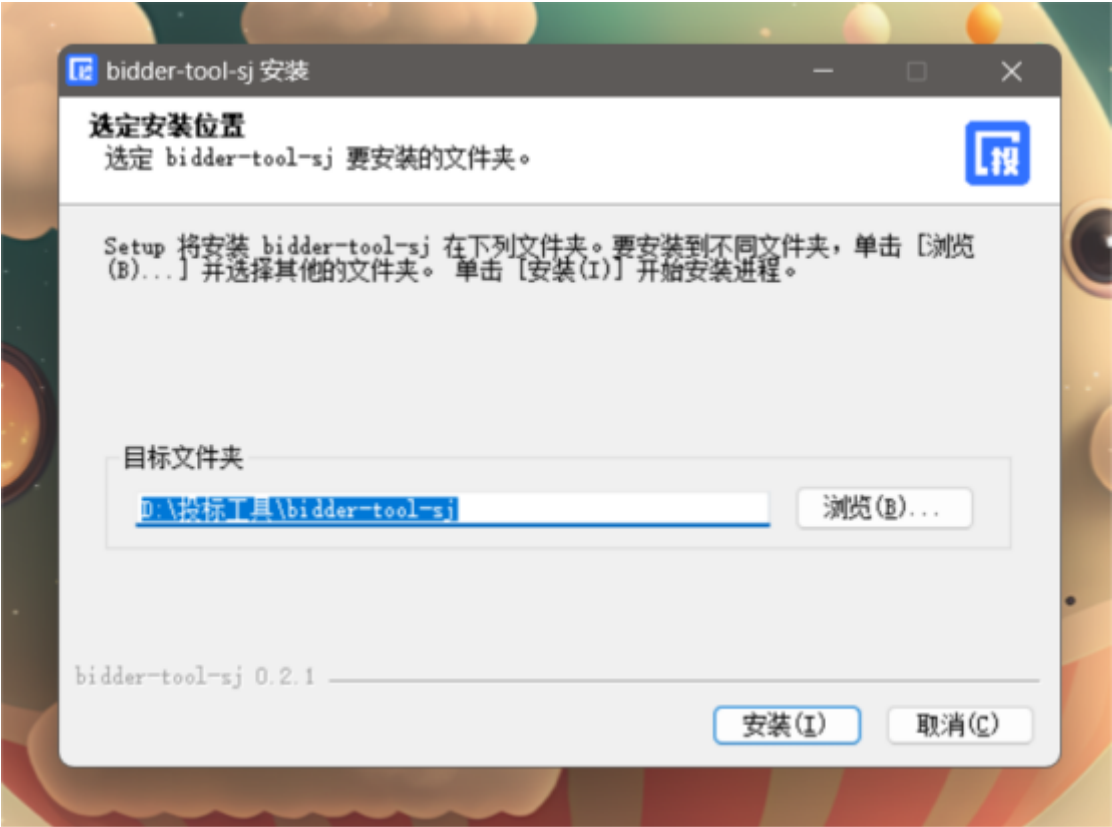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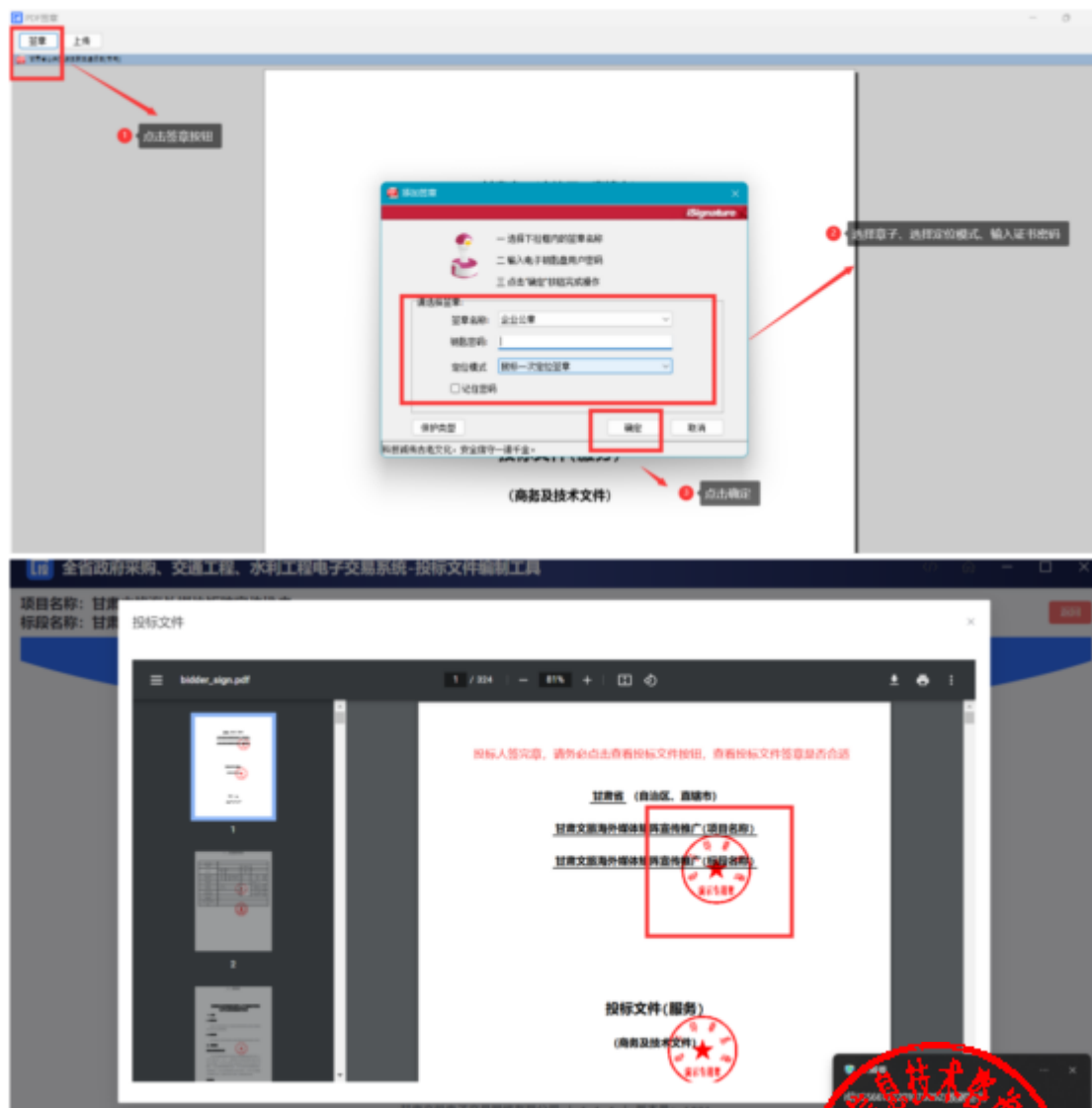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当前页面打印并拍照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
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
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投标人名称: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封面

投标准

投标准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披露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生成投标文件

商务分投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满分4分 (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附件中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数字出版生产厂IA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以上三项所有类证书扫描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总分6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投标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 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 故障处理响应及时并明确响应, 现场服务到达时间, 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 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 免费服务年限, 售后故障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服务等。) 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 可行性强,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解决问题方案全面的得4分; 售后服务较完善, 可行性及服务体系, 解决问题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 售后服务承担的一般, 可行性不强, 解决问题方案简单得2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1.0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1

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

包号：1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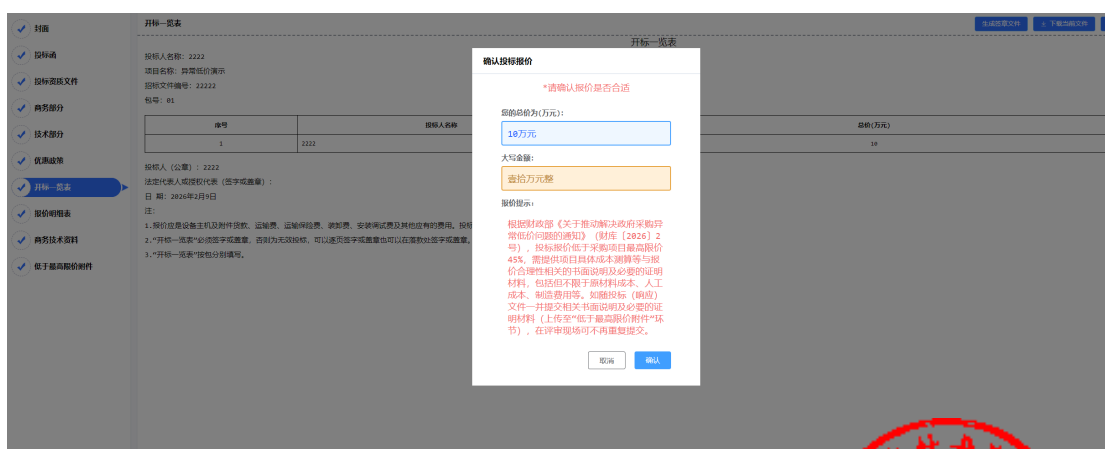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1.2.3

版本号：1.0.02



- 异常低价校验：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报价明细表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单位: 万元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操作
1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商务技术资料

预览文件

上传文件 下载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序号 资源名称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	商务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承诺		
4	技术响应表		
5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5.2.11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2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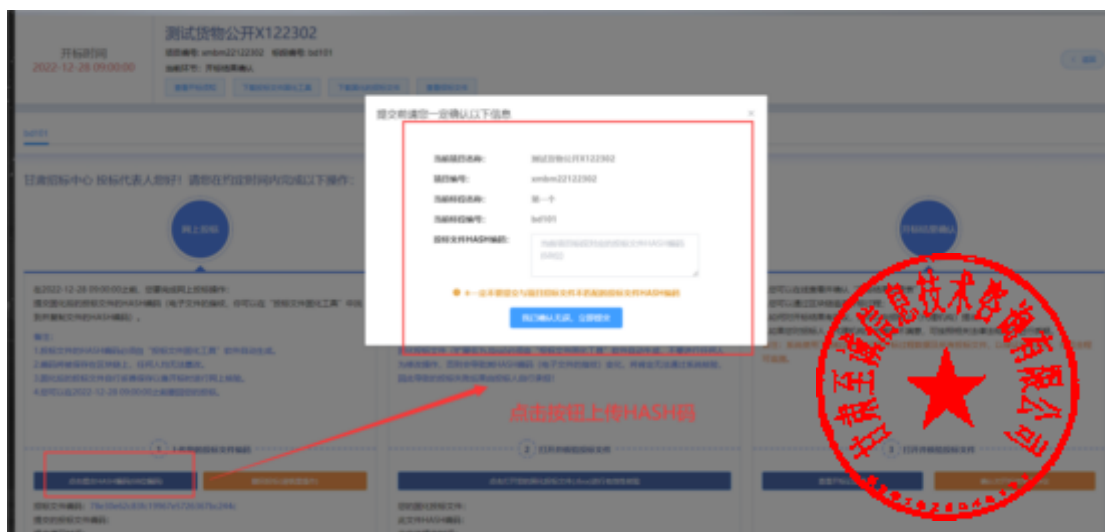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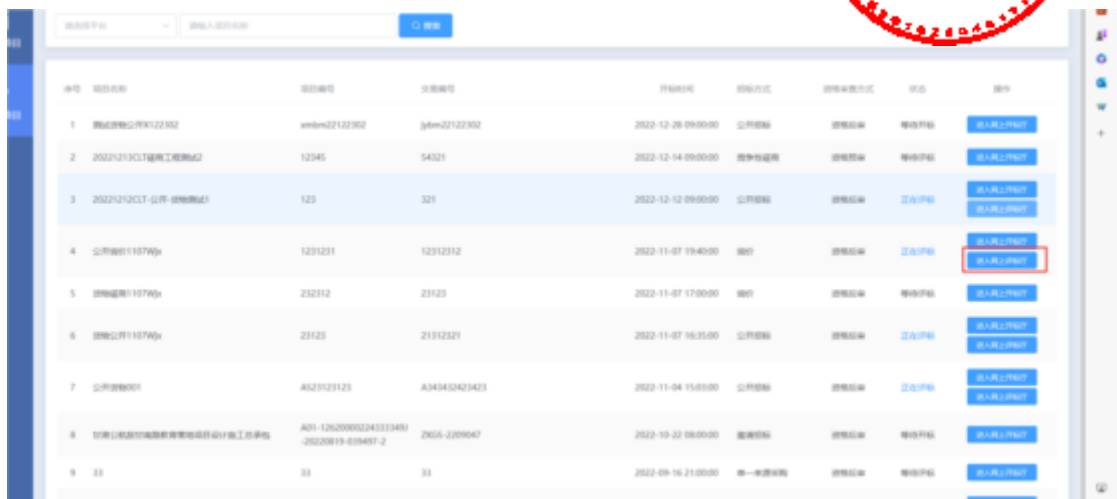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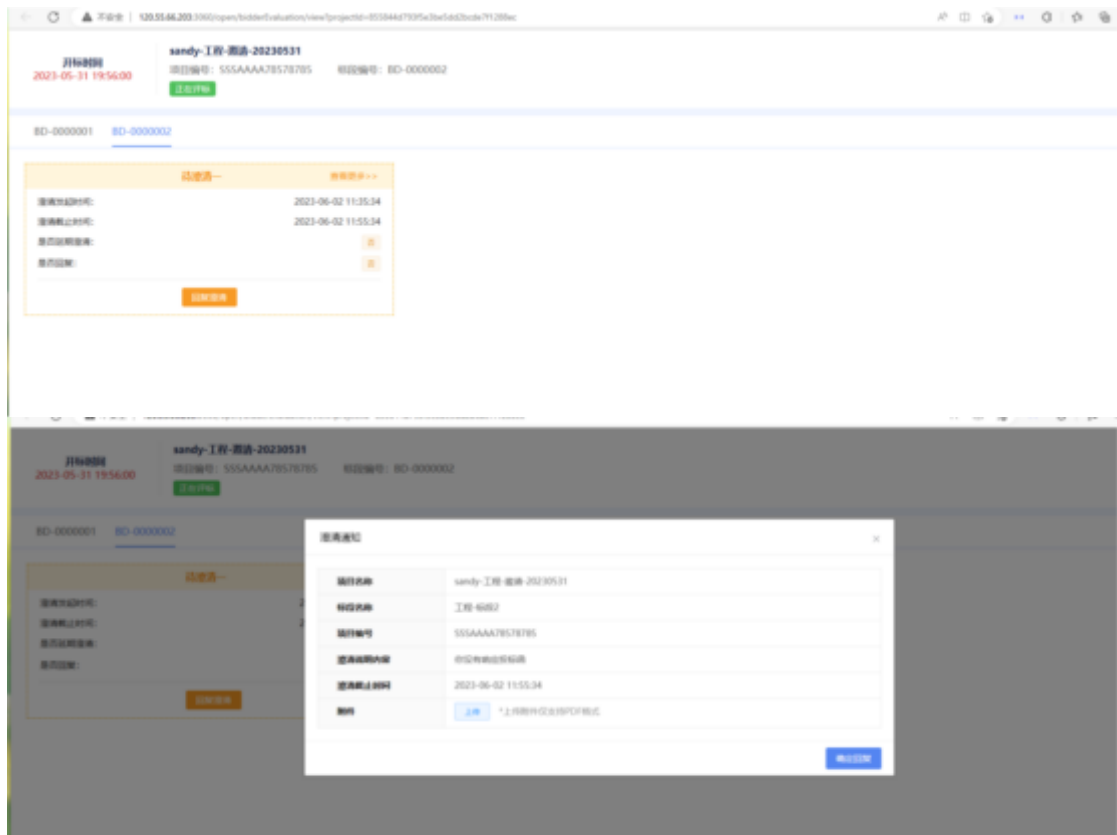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机电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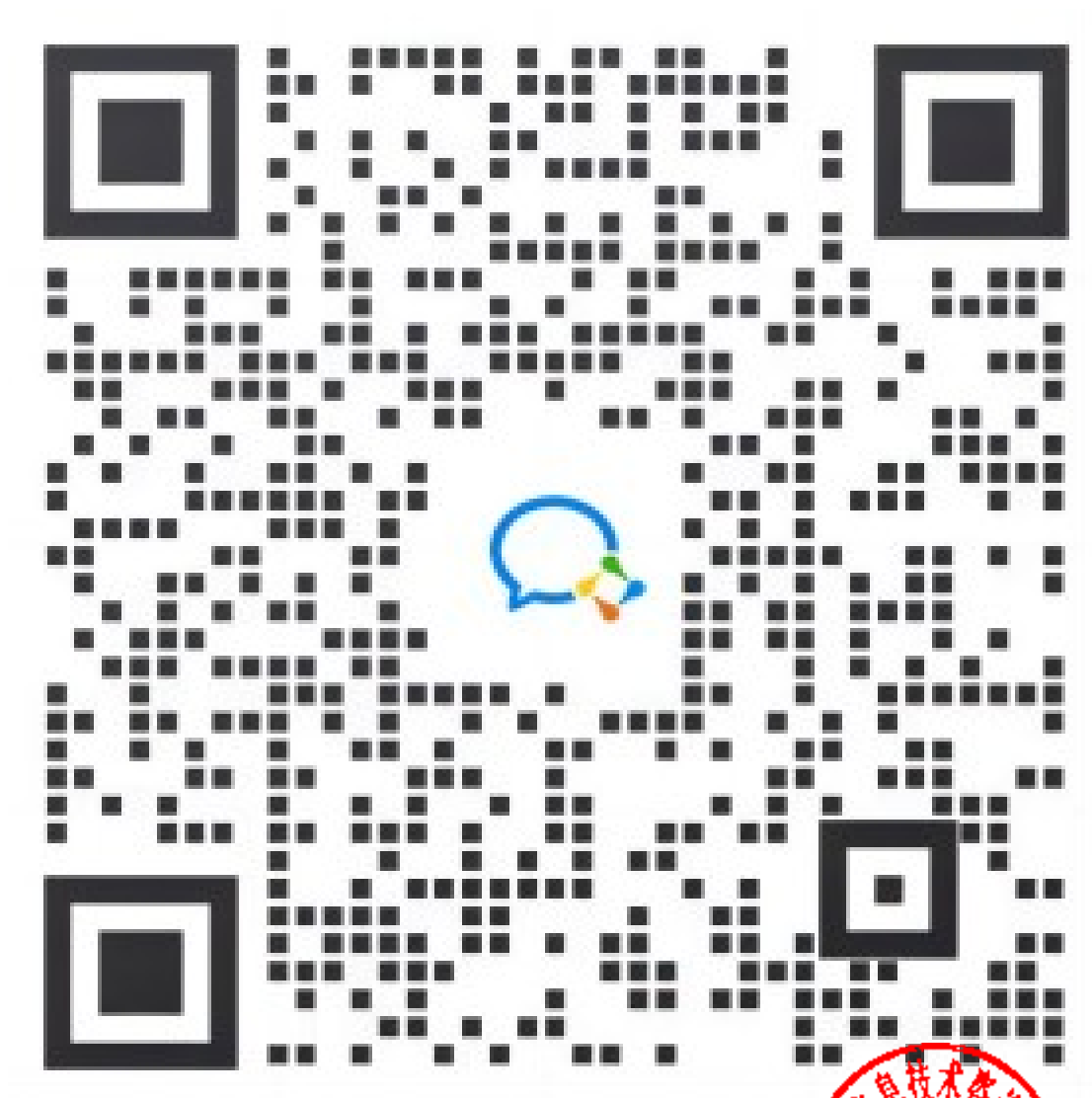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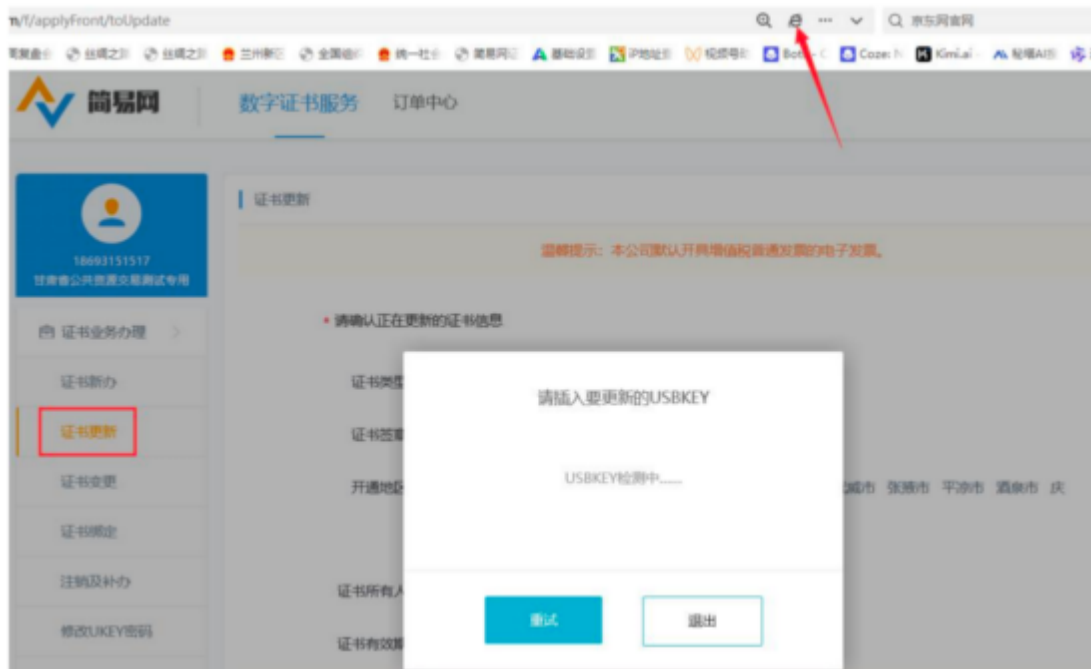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

